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913号

申请人：赖天宇，男，汉族，1962年9月1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五凤乡金紫里直街1号四楼402房。

法定代表人：张洪丽。

委托代理人：张建海，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赖天宇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建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天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建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3日应付未付工资930.7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1日扣除的工资1178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的基本工资为 2100 元，其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3 天）的工资当时确实未发放，但申请人当时有向我单位反映该情况，我单位便在 2018 年 12 月向申请人补发了该 3 天的工资。二、申请人 2018 年 10 月工资表中显示有应减金额 1178 元，该金额是对应 2018 的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申请人未入职上班的期间。因此，我单位并未克扣申请人工资，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每周上班 6 天。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时月工资收入标准为 4800 元。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的月基本工资为 2100 元，另有加班费及相关补贴等。申请人在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有上班。申请人提交经被申请人确认的 2018 年 10 月工资表显示申请人当月应发工资金额为 2482 元（由基本工资为 2100 元和岗位加班费 382 元构成），应减金额项下的“其他”项显示金额为 1178 元，实发金额为 1304 元。双方确认上述 2018 年 10 月的工资中没有扣个人社保费，当月工资表所载工资金额未将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3 天）的工资计算在内。申请人 2018 年 11 月及之后的月工资收入均高于 4800 元。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于 2019 年

1月通过现金方式向申请人支付了2000元，该款项已包含补发201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3日（3天）的工资。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确认。另，申请人主张其2018年10月应发工资为2482元，但被申请人实际仅发放了1113元，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1日的工资差额。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银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该银行转账记录显示“何**”于2018年11月19日向申请人转账1113元。被申请人不确认该银行转账记录，主张其单位实际转账支付给申请人的2018年10月工资为1304元，申请人2018年10月工资表中扣减的工资金额系对应申请人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20日未入职上班的期间。

本委认为，依查明之事实可知，申请人在2018年10月之后的每月工资收入均高于4800元，故其主张2018年10月入职时的月工资收入标准为4800元合理，本委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主张已补发申请人201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3日（3天）的工资，其单位对此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补发申请人该3天工资的具体事实，如补发时间、补发金额等均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对补发工资事实亦不予确认，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主张已经补发申请人该3天工资，本委不予采纳。结合申请人的工时模式以及月工资收入标准，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18年10月21日至

2018年10月23日工资484.03元〔4800元÷(21.75天+4天×200%)×3天〕。另，申请人在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有上班，该期间工资应为1613.45元〔4800元÷(21.75天+4天×200%)×(6天+2天×200%)〕。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实际转账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的工资数额为1304元，但未能提供对应的转账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实际领取上述期间的工资数额为1113元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500.45元(1613.45元-1113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3日工资484.03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1日工资差额500.4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